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8]第00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08]第00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两份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就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于2009年5月18日联合出具的《承诺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为更好地致力发行人的发展，2009年5月18日，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联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房产”)除完成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开发项目和开发计划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但不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开发项目出现置换或变更后的项目);除此之外,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二) 亚厦房产在开发本承诺函第一条规定的房地产项目中,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不再提供资金支持,除提供必要的担保外(该担保以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为限);开发项目所需资金均由亚厦房产通过自我积累、项目循环及自身的银行贷款解决。

(三) 若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不再为发行人或亚厦房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不再有效。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和验证,就该《承诺函》发表如下意见:

- 一、《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承诺函》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所律师认为,在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函》的情况下,《承诺函》能够起到防范发行人向亚厦房产提供资金支持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作用,从而督促亚厦控股、丁欣欣和张杏娟尊重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郭文氢

周 群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